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另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第三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及自身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年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及在職進修活動。
- 二、各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透過多元管道公告本辦法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致力消除性別歧視。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若事件涉及實習場域之指導人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指導人員，係指負責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實務訓練及指導操作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三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六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各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事項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單位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或因懷孕而面臨特殊需求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維護其受教權。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及陞遷等人事作業，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人事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以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課程、教材、教學

第十三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五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評量方式及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106 年 3 月 28 日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